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140017779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堯琄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140017779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」發布令1份，請鑒查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徐榛蔚





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花蓮縣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立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專戶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。

三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。
- （二）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（三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。
- （四）捐贈收入。
- （五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- 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
四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。
- （二）公共藝術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。
- （三）公共藝術之教育、推廣與人才培訓。
- （四）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- （六）運作本專戶之業務所需。

前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報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；其成果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專戶存管款項之財產歸屬本府所有。

五、本專戶款項運用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，如有結餘滾存專戶循環運用。

六、本專戶結束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將賸餘資金解繳縣庫。

